



# 苏州工业园区发布 QFLP 试点办法(与北上深 QFLP 试点办法的对比表)

作者: 娄斐弘 | 赵铭宗 | 冯哲豪

导语: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QFLP试点办法,该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文通过表格形式对此次苏州工业园区QFLP试点办法与上海、北京、深圳三地QFLP试点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横向对比,为拟申请QFLP资格认定的相关主体在选择落户区域方面提供参考。

自 2010 年 12 月上海率先发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QFLP")试点项目起至今,已先后有北京、天津、青岛、深圳、贵州、平潭、珠海、广州等多地出台了 QFLP 相关试点办法。各地 QFLP 试点办法中涵盖的试点模式范围也从最初的"外资管外资"模式(即仅针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基础上,逐渐扩展到了"内资管外资"(即针对内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内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模式。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 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正式发布《苏州工业 园区外商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苏园管规字[2020]2 号, "《苏州工业园区 QFLP 试点办法》"),对住所在苏州工业园 区(原则上注册地应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申请 QFLP 试点资格需满足的条件、程序、后续运作和监督 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旨在通过表格形式将苏州工业园区 QFLP 试点办法与上海、深圳和北京三个城市的 QFLP 试点办法进行横向对比,为拟申请 QFLP 资格认定的相关主体在选择落户区域方面提供参考。同时,也结合各地 QFLP 试点项目的实际操作经验,就以下两个常见的问题进行简要说明: (1)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时涉及的内外资属性,和(2)资本金结汇用于股权投资相关实践操作。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一. 《苏州工业园区 QFLP 试点办法》重点内容简述(附与北上深 QFLP 试点办法的对比)

## 1. 总体要求

	上海试点办法	北京试点办法	深圳试点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办
		,	V / / /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法
				住所必须在苏州工业
企业		北京市, 在中关村国		园区,原则上注册在
注册	上海市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	深圳市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
地		行先试		验区苏州片区(" <b>苏州</b>
				自贸片区")
	2010年12月24日发	2011年2月28日发		
	布的《关于本市开展	布的《关于北京市开	2017年9月22日发	2020年7月24日发布
主要	小的《八丁本市/7 版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	布的《深圳市外商投	的《苏州工业园区外商
政策	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	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	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	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
文件	法》(沪金融办通	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	办法》(深金规[2017]1	点办法》(苏园管规字
	•	法》(京政办函	号)	[2020]2 号)
	[2010]38 号)	[2011]16 号)		
资格	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		深圳市人民政府成立	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
认定	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	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
机构	企业试点工作联席会	领导小组	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	工作领导小组
176149	议		组	工作效量小组
主管				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
部门	上海市金融办	北京市金融局	深圳市金融办	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
пн 1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主要条件及相关要求

	上海试点办法	北京试点办法	深圳试点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办 法
组织	可以采用公司制、合	应当采用公司制或合	可以采用公司制、合	可以采用公司制、合
形式	伙制等	伙制	伙制等	伙制等
注册 资本	不低于 200 万美元	未涉及	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 值货币	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 值货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未涉及	货币	货币
出资时间	应当在营业执照签 发之日起3个月内到	未涉及	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未涉及

	<b>台 200/□□□ △</b>		200/ 川 上 甘 人 並 ハ	
	位 20%以上, 余额在		20%以上,其余部分	
	2年内全部到位。		应当自企业成立之日	
			起2年内到位。	
境外	1.可自由兑换的货		1.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投资	币;		2.境外人民币;	
	2.在中国境内获得的	+ M- 77	3.在中国境内获得的	+ 24- 77
者资	人民币利润或因转	未涉及	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	未涉及
金来	股、清算等活动获得		   或清算等活动获得的	
源	的人民币合法收益。		人民币合法收益。	
境内	HJ/CVC/IP II IA /XIII.º		/ LA ME	
投资				
	107	+ M- 77	107	+ 24- 77
者资	人民币	未涉及	人民币	未涉及
金来				
源				
外资				
比例	未涉及	未涉及	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
要求				
管理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基金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业及境内私募股权、	业及境内私募股权、
   类型	,,,,,,,,,,,,,,,,,,,,,,,,,,,,,,,,,,,,,,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u> </u>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	11年1人人生业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
				<b>一</b> :
			1.在申请前的上一会	1.在申请前的上一会
			计年度, 具备自有资	计年度, 具备自有资
境外			产(净资产)规模不低	产(净资产)规模不低
投资		   未涉及	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	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
者条	至少拥有一个投资	<b>不抄及</b>	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	
件	者, 该投资者或其关		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
	联实体的经营范围		2.持有香港证监会(或	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应当与股权投资或		其他境外金融监管部	2.持有境外金融监管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	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
	相关		照。	牌照。
	7日八			お火港口MT々Mユ
j <del>e</del> r et.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
境内				
投资		   未涉及	1.商业银行、证券、保	1.商业银行、证券、保
者条			险、信托、金融租赁、	险、信托、金融租赁、
件			公募基金管理等经国	公募基金管理等经国
			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 其控股 50%以上的一 级子公司; 2.市委市政府重点支 持、引进的大型企业, 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 计年度, 具备自有资 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 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近三年	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 其控股 50%以上的一 级子公司; 2.园区重点支持、引进 的大型企业,且在申 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 具备自有资产(净资 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 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 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 币;近三年连续赢利。
			连续赢利,净利润累 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 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 范围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3.股权投资咨询; 4.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 3.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4.股权投资咨询; 5.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3.股权投资咨询; 4.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 企业;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 供相关服务; 3.股权投资咨询; 4.经审批或登记机关 许可的其他相关业 务。
<b>禁止</b> 事项	不得违背现行的法 律、法规和国家相关 政策。	1.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 2.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权不在此列); 3.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4.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5.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 于项目

高级管人员	至下理1.权管2理有职有股中从最现的件良级任职两条是一个人工的,是是有职有股中从最记经且的时间的上股份,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这样的人的人的人。这样的人的人的人。这样的人的人的人。这样的人的人的人的人。这样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6.向他人提供; 7.法律、法规及外立他为公司,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投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票,在发	至列员 1. 权理 2. 理 3. 资构 4. 违的且好高型总务书其型和他的机高为一少条: 有投业有职有经从在规经个。级企经负和他企合人普构级高高的 以股历; 上经事内,每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至列员: 1.权理理有职有投金在规经个。每条出有资务工务事处的是的人员的人员,上权等,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员,是对于人人。如此,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如此,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如此,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是对对的人。如此,是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与财务	未涉及	规范,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未涉及	未涉及

		2.按照国家企业财务、		
		会计制度规定, 具有		
		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		
		制度和会计核算办		
		法。		
	可使用外汇资金对	可以按相关外汇管理		
	其发起设立的股权	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		
股权	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结汇,并将结汇后的		
投资	不超过所募集资金	资金全部投入到所发		
管理	总额度的 5%, 该部	起的股权投资基金中,		
企业	分出资不影响所投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	未涉及	未涉及
的外	资股权投资企业的	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		
汇出	原有属性;	投资基金实际到账金		
资	可至托管银行办理	额的(包含累计结汇金		
	外汇资金境内股权	额)5%。		
	投资事宜。			

## 3.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主要条件及相关要求

	上海试点办法	北京试点办法	深圳试点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办 法
组织	可以采用合伙制等	应当采用公司制或合	可以采用公司制、合	可以采用公司制、合
形式	可以水用可以侧寸	伙制	伙制等	伙制等
		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		
注册	不低工 1 500 万美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资本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基金管理企业认缴一	等值货币	等值货币
		定比例基金份额。		
出资	货币	未涉及	货币	货币
			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	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
			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	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
	合伙人应当以自己	由境内募集人民币资	当以自己名义出资;	当以自己名义出资;
	名义出资,除普通	金和境外募集外币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境	境外机构投资者单笔
出资	合伙人外,其他每	金构成,外资认缴资	外机构投资者单笔投	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金额	个有限合伙人的出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
	资应不低于 100 万		美元等值货币; 作为	内机构投资者单笔投
	美元。	基金规模的 50%。	有限合伙人的境内机	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
			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	元人民币;境内外个
			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人投资者单笔投资金

			民币; 作为有限合伙	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人的境内外个人投资	民币。
			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	
			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	
			限合伙人为同一控制	
			人时,该同一控制人	
			出资占比不超过 50%。	
	1.可自由兑换的货		<b>1</b> .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b>1</b> .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境外	币;		2.境外人民币;	2.境外人民币;
投资	2.在中国境内获得		3.在中国境内获得的	3.在中国境内获得的
者资	的人民币利润或因	未涉及	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	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
金来	转股、清算等活动获		或清算等活动获得的	或清算等活动获得的
源	得的人民币合法收		人民币合法收益。	人民币合法收益。
	益。		八八川百石収益。	八尺川百石収皿。
境内				
投资				
者资	人民币	未涉及	人民币	人民币
金来				
源				
	1.在其申请前的上		作为有限合伙人,应	1.具备相应的风险识
	一会计年度, 具备		当具备以下条件:	别能力、风险承担能
	自有资产规模不低		1.具备相应的风险识	力的机构或个人;
	于五亿美元或者管		别能力、风险承担能	2.机构投资者需具有
	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具有健全的治理结	力的机构或个人;	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
	十亿美元;	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2.机构投资者需具有	善的内控制度, 近三
	2.有健全的治理结	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	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
境外	构和完善的内控制	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	善的内控制度,近三	家、地区司法机关和
投资	度,近二年未受到	处罚;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	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者条	司法机关和相关监	2.境外投资者或其关	家、地区司法机关和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
件	管机构的处罚;	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	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
	3.境外投资者或其	资经历;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	美元等值货币;
	关联实体应当具有	3.试点工作要求的其	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	3.个人投资者需签署
	五年以上相关投资	他条件。	美元等值货币;	股权投资企业(基金)
	经历;		3.个人投资者需签署	风险揭示书; 境内外
	4.联席会议要求的		股权投资企业(基金)	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
	其它条件。		风险揭示书;境内外	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		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	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
	1			I .

	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 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 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 币。	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境投者件	未涉及	未涉及	作当1.别为力2.健善年家相境产人3.股风个不币不的有备备为机构的内未地监机低币人投揭投于近牙低下应风或资理制到法构资为6.人,需构设治控受司机投1,000 者业;金万年万人,1.000 者结度所机的者 万 资企书者 0.00 有 4.000 有 4.000 有 4.000 有 5.00 有 5.	1.具备的人人, 相应风外, 一个不同人, 一个不同人, 一个不同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其他 投资 者条 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或拟设立股权 投资企业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其关联 实体需具备三年以 上直接或间接投资 于中国境内企业的 良好投资经历。	未涉及	未涉及	未涉及
投资方向	未涉及	吸引境外股权投资资 本优先投资于节能环	应当以《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为导向,	应当以《鼓励外商投 资产业目录》为导向,

		保、新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直接投资于实业。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经营	1.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式包设权,具体投资、向已受力。	未涉及	1.在国家企业公司, 1.在国家企业 1.在	1.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具体投资方司已设立企业投资方司已设立企业投资资者股权转让处理,以下的投资。 2.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3.经审批或登记机关业务。
禁止	1.在国家禁止外商	1.在国家禁止外商投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

事项	投资的领域投资;	资的领域投资;	止从事的事项。	止从事的事项。
	2.在二级市场进行	2.二级市场股票和企		
	股票和企业债券交	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		
	易,但所投资企业	企业上市后,股权投		
	上市后,外商投资	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		
	股权投资企业所持	此列);		
	股份不在此列;	3.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3.从事期货等金融	交易;		
	衍生品交易;	4.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4.直接或间接投资	非自用不动产;		
	于非自用不动产;	5.挪用非自有资金进		
	5.挪用非自有资金	行投资;		
	进行投资;	6.向他人提供贷款或		
	6.向他人提供贷款	担保;		
	或担保;	7.法律、法规以及外资		
	7.法律、法规以及外	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		
	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		
	业设立文件禁止从	项。		
	事的其他事项。			
		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		
		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		
		汇,并遵循下列原则:		
		1.须委托托管银行进		
		行资金托管, 托管银		
		行须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款的缴入与其他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
	可至托管银行办理	资金的使用分开核算,	股息、红利汇出,需向	股息、红利汇出,需向
外汇	外汇资金境内股权	托管银行定期向市金	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	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
クトイレ		融局报送资金流向报	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	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
	投资事宜。	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备案表, 经审核通过	备案表, 经审核通过
		2.投资范围须符合基	后方可汇出境外。	后方可汇出境外。
		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等的相关约定及规定		
		的产业投资方向,投		
		资项目须经被投资企		
		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		

### 4. 其他事项

	上海试点办法	北京试点办法	深圳试点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办 法
"资外资情下内股投管企需合件内管外"况,资权资理业符条件	未涉及	未涉及	境投起商的件 1. 册 2. 金以权理。 3. 具产人规民4. 构近机的5. 深界金或股为	境投备发外业1. 由于 2. 金私基上 2. 是一个人规民 4. 构近机的的是一个人规定,并没有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规定,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港澳 台适 用性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地区的投资者参照执 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地区的投资者参照执 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地区的投资者参照执 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地区的投资者参照执 行。

## 二. 关于 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时的内外资属性问题

对于 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投资时,是否需适用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以及被投企业层面内外资属性及其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程序,是拟申请试点的机构通常会提出的常见问题。

从法律规定角度,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中规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此外,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4 月向上海市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外资[2012]1023 号)中也答复,针对黑石 QFLP 基金及该类普通合伙人是外资、有限合伙人是内资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仍应按照外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其投资项目仍然适用当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在《苏州工业园区 QFLP 试点办法》中也特别强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从实践操作角度,通常理解,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时,需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要求,这一点已无太多争议。但在 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对外投资,被投企业是否需被视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相应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鉴于上述程序是在被投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目前各地实践操作各有不同。部分城市(通常是有 QFLP 试点政策的一些城市)会要求比照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对应程序操作,且被投企业本身将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设立,或从原来的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但也有部分城市(特别是在没有 QFLP 试点政策的一些城市)会要求比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应程序操作,且被投企业不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进行设立或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三. 关于资本金结汇用于股权投资的外汇管理实际操作问题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非投资性的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限制一直在进行"松绑",具体而言:(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对非投资为主业的一般性外商投资公司通过资本金结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已经进行了规定;(2)2019年10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进一步明确,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作为负责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审核的各地银行,在面对经营范围不包含"股权投资"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申请时,普遍仍较为谨慎,仍存在上述业务在部分银行目前无法办理的情况。

但对于 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而言,在取得试点资格时即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额度审批,且其经营范围带有"股权投资",故此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将资本金结汇用于股权投资的流程和速度更为便捷,不存在上述资本金结汇用于股权投资的实际操作层面限制。在目前阶段,这一点仍可能是 QFLP 试点项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重要优势之一。

####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娄斐弘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T: +86 21 3135 8666F: +86 21 3135 860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伦敦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号 衡怡大厦 27楼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